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
聯絡人：陳妍樺

電 話：(02)7736-5735

受文者：一貫道崇德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60093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華語助理-第106031A號通告(009320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31A號通告第2次公告，請惠予刊載於貴單位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薦送作業。
- 二、旨揭通告擬聘教學助理數增為2名，聘期修正為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6月8日止，另延長收件截止日期至106年7月13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